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蘇沛緹
　　陳堤筠
　　王敬翔
　　陳勃全
　　阮銘旭
　　洪珮晴
　　張順原
　　林群唯
　　洪振家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家豪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雄
　　（現因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）
訴訟代理人　王子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及應辯論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